



中石大东发〔2020〕3号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研究生境外学术交流与研修资助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境外学术交流与研修资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20年1月13日

邀请函。

申请博士生联合培养项目资助的，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 申请者具有中国国籍。
2. 接收单位为境外一流高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所师从的导师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
3. 能够提供校内导师和外方合作导师共同签字的中英文双语学术交流与研修计划。计划中应就访学方式、期限、境外学习或科研内容、外方所能提供的学习或科研条件、双方导师职责以及对研究生的要求等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4. 申请者在境外的研修内容须与本人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密切相关。

申请访学研修项目资助的，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 申请者具有中国国籍。
2. 接收单位为境外一流高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所师从的导师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
3. 申请者提供由校内导师签字的学术交流与研修计划。计划中应就访学方式、期限、境外学习或科研内容、外方所能提供的学习或科研条件以及对研究生的要求等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4. 博士生访学研修应以科学研究为主，研修内容与本人学位论文密切相关。

申请短期学术交流项目资助的，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 申请者提供由校内导师签字的学术交流与研修计划。
2.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 (1) 拟参加的须为本学科领域高级别、具有广泛影响的会议。
 - (2) 获会议接收的论文须以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署名单位。

(3) 参会形式为口头报告 (Oral Presentation)。

3. 拟参加的国际研究生论坛、暑期学校等须由境外一流大学或科研机构举办，活动主题与研究生学位论文方向密切相关。

4. 拟参加的学科竞赛须为本学科领域公认的重要赛事，具有较大国际影响力。

5. 拟参加国际组织实习项目的，所涉及的国际组织须满足国家留学基金委国际组织实习项目资助要求。

申请同一次短期学术交流项目资助的，每位导师所指导的研究生不得超过 2 人。

学校资助设最高限额，超过最高限额的按照最高限额执行，超额部分由导师或研究生本人承担。

博士生联合培养项目资助额为每 6 个月 3 万元人民币，以境外学术交流与研修助学金形式发放，每学期发放一次。不足 6 个月计算周期的部分，按月进行折算，每个折算月份应不少于 20 天。

访学研修项目资助额欧美及大洋洲地区为 2 万元人民币，其他地区为 1.5 万元人民币，在研究生返校并按照有关要求完成考核后，以境外学术交流与研修助学金形式一次性发放。

短期学术交流项目资助经费使用范围包括注册费、签证费、保险费和国际差旅费。资助标准：欧美及大洋洲地区为 2 万元人民币，其他地区为 1 万元人民币。

其他类型短期学术交流项目资助金额由学校根据项目类别和所在地区，参照上述标准进行资助。

博士生联合培养和短期访学项目。

1. 按照“学校公布选拔通知、个人申请、导师推荐、院(部)

审核、学校评审”程序组织。

2. 学校每年分两次接受申请，时间分别为 3 月份和 10 月份，具体以当次通知为准。

3. 获资助研究生派出前须与学校签订《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赴境外研修交流协议书》。

4. 在境外停留时间超过 6 个月的，须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少于 6 个月的，须办理长期外出请假手续。

短期学术交流项目。

1. 按照“随时申请、随时受理”方式开展申请审批工作，但申请者须至少在学术交流项目开始前 15 个工作日提出申请。

2. 学校进行审核，确定是否资助以及资助金额。

3. 获资助研究生派出前须办理外出请假手续。

获资助研究生在完成境外学术交流与研修任务返校后，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恢复学籍或销假手续。

获资助研究生返校后，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研究生院、所在院（部）提交《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公派留学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内容应紧扣学术交流与研修计划。

有关院（部）每学期应组织一次境外学术交流与研修经验汇报会，该学期返校的获资助研究生须报告境外学术交流与研修总结体会。

学校根据学术交流与研修计划完成情况对获资助研究生的境外学术交流与研修活动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发放资助额度。

硕士生申请赴境外参加为期 6-12 个月联合培养

的，若接收单位为国际顶尖大学或科研机构，且研修内容与其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经学校评审后，可参照博士生联合培养项目标准资助。

获得国家公派留学培养项目、学校博士生联合培养项目和访学研修项目资助的研究生，在境外期间申请参加短期学术交流活动，若活动举办地与其所在国（地区）同属一个大洲，只资助注册费。

研究生在境外期间的管理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大学生公派出国留学管理办法》（中石大东发〔2015〕16号）执行。

在同等情况下，学校优先资助博士研究生、推免留校硕士研究生，以及一流学科国际班学员等按特殊培养模式培养的研究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参加境外学术交流与研修资助办法（研院发〔2018〕11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学校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